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之《债务置换协议》的约定,山东经达将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王东辉先生负有的标的债务进行置换。近日,公司获悉王东辉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东辉	否	49,330,000	61.30%	7.36%	否	否	2021/06/30	2024/05/27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7,788,200	57,118,200	70.98%	8.52%	0	0.00%	0	0.00%
吴 敏	37,857,107	5.65%	7,788,200	7,788,200	20.57%	1.16%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15,576,400	64,906,400	54.85%	9.6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债务置换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公司自查发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存货管理存在疏漏,部分订单存在成本结转不充分的情况,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存货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后报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16年/末	存货	50,661.00	46,034.64	-4,626.36
	营业成本	92,069.31	96,695.66	4,626.35
	净利润	23,985.85	19,359.50	-4,626.35
2017年/末	存货	89,577.81	79,263.07	-10,314.73
	营业成本	134,070.72	139,759.10	5,688.38
	净利润	-20,245.15	-25,933.53	-5,688.38
2018年/末	存货	121,773.73	101,733.96	-20,039.78
	营业成本	238,239.99	247,965.04	9,725.05
	净利润	-136,233.64	-145,958.69	-9,725.05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6 年至今你公司存货结转的具体核算方法,并逐年说明与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未调整 2019 年存货成本结转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主观刻意规避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回复】

公司存货结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业务存货结转、系统产品业务存货结转、技术服务业务存货结转等,各业务类型的核算方法及与收入的匹配原则如下:

(一)系统集成业务存货结转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二)系统产品业务存货结转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三)技术服务业务存货结转

(1)运维服务: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对于需要客户验收确认的,则在本公司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合同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对于无需客户验收确认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并同时以例将存货结转至成本。

(2)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定制化服务,包括为客户订制软件、软件升级改造、推广实施等,本公司在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履行后,在经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将业务采购的存货结转至成本。

在实际核算过程中,公司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核算,确保核算的准确性及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2019 年公司更换了核心管理团队,强化了项目管理部门的职能,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重新构建和完善了项目管控制度,并进行了项目管理全流程的梳理和优化,学习行业内的最佳项目管理实践,并规范了项目管理的财务核算规则,确保收入成本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匹配性。2019 年当年公司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有了明显的提升:项目经理及交付部门负责人更加关注项目损益管理,并利用科学化工具和机制有效地进行项目风险管控;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推动项目整体进度,在项目完成后获取合规的项目验收资料,并及时传递给公司商务部和财务部,财务部依据验收报告 / 完工进度确认单在项目完工的当月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因此,公司 2019 年的收入成本结算在确认的时点、金额等方面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2019 年的收入成本结算是准确的,不需要进行调整。历史问题因涉及的期间长,客户和项目情况复杂,加之疫情的反复让各项内外部沟通及核实工作更加困难,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2020 年审计师根据项目的销售、采购等资料对项目的收入成本进行全流程的梳理,确保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全部进行更正,并已对此出具专门的鉴证报告,确保了 2020 年末发出商品的准确性。经年审会计师审核,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当期损益表无影响,只改变了资产负债表期初及期末的存货余额,公司已按露了更正后的各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不存在刻意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

(2)会计师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具体审计应对程序及结果,并说明是否已就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计价和分摊的适当性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我们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前期差错更正内部控制,并对过程中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和评价;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关注其具体应对;

(3)获取被审单位的存货明细表、相关的验收记录表,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差错更正的过程;

(4)获取被审单位的存货采购、存货发出、客户签收记录以及项目验收报告等原始资料,与存货明细表核对,对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进行了检查;

(5)结合前期收入确认情况和对应的原始资料,重新计算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对各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6)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披露是否恰当。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被审单位管理层作出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情形。

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计价和分摊的适当性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

(1)获取与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的文件资料;

(2)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核对;

(3)获取开复核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对期末库存商品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4)根据存货明细表抽取了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记录、采购发票等原始资料;

(5)选取期末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明细,执行函证程序,取得了部分客户的回函,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进行现场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存货采购发票、出库记录,获取了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有关资料;

(6)对期末存货截止测试,抽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出入库记录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记录、采购发票、销售合同、发运记录、签收单、验收单等原始资料;

(7)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与管理层讨论其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的过程,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

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们已就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计价和分摊的适当性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76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余额分别为 1.19 亿元、2.07 亿元、1.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发生技术服务成本的原因,是否属于对外采购成本,并结合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成本与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依据、发生原因、具体构成及占比,与技术服务费用的划分依据,未在当期结转销售成本的原因。

【回复】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请参考问题 1(1)的回复,技术服务毛利率情况请参考问题 4 的回复。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技术服务成本余额为 15,014.16 万元,其中运维服务成本余额为 12,590.18 万元,占比 83.86%,其他为专业服务和开发服务的成本等。运维业务的成本为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所对应的向软硬件厂商外购的服务成本,由于这部分收入按照会计政策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成本也需要在相应期间内分期结转,期末余额为已外购尚未结转完毕的服务成本。已结转和尚未结转部分收入所对应的毛利率是相同的。2020 年末的技术服务成本余额对应的主要是 EMC、ORACLE、NETAPP 等软硬件产品的维保及专业服务采购,该部分成本能明确与销售合同对应,并应在后续期间采用与收入确认进度相匹配的方式,进入后续期间的成本中。这部分成本能够明确划分期间,伴随收入确认进度分批结转,不应计入当期技术服务费用中一次性结转。

技术服务费用仅为集团层面的 IT 维护开发需求相对应的当期一次性支出,与订单收入没有关联,不需要对应到具体的服务订单,不需要分期结转。在企业内部,技术服务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用有明确的分类方式和归集类型,两者的核算规则是清晰明确的。

(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说明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发出商品是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发送到客户现场,但尚未完成系统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的项目中所使用的软硬件产品。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20,663.99 万元,按行业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账龄			合计
	0-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金融	3,072.84	7,325.30	316.71	10,714.84
政府	496.98	4,749.98	609.64	5,855.60
电信	728.68	149.73	928.44	1,806.86
其他行业	260.80	469.43	7.63	737.87
行业应用服务商	187.56	350.74	-	538.30
制造	229.48	162.52	61.69	453.70
能源	9.37	297.29	-	306.66
生物医疗	225.19	19.03	5.95	250.17
合计	5,209.90	13,524.03	1,930.07	20,663.99

从行业分类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金融、政府、电信等行业,其中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快,对数据中心建设的需求迫在眉睫;政府深化政务服务,公共网络建设不断加大;电信行业近年承载着 5G 建设重任。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近年业务需求不断扩大,也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

上述重点行业项目的特点是项目规模大、集成程度高、实施过程复杂、项目周期长。2019 年中公司推行新的项目管控制度,在执行项目都有指定项目经理负责跟进。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实时与客户沟通,组织项目进行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并与客户进行结算。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前五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1	4,725.84
项目 2	1,616.64
项目 3	1,599.64
项目 4	799.72
项目 5	738.53
合计	9,480.36

前五大项目发出商品的合同签订时间、交易时间、产品发出时间及结算安排举例如下:

(1)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国家超级计算某省中心签订华为全闪存存储系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450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数量多,厂家安排分批供货,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才将所需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客户签收了到货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到货签收完毕后开始安装调试、运行测试,期间无故障视为验收合格。因本项目涉及设备多,安装调试及测试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在短短半个月根本无法完成,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验收,因此对已交货但未完成验收的设备确认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涉及面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部分设备仍然在调试,尚未能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2)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订 NetApp 存储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266 万元。此项目是基于 SAN 数据中心的关键存储设备的采购,设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货,客户签收了到货验收单;因存储安装涉及数据中心多个部门多个系统(主机、存储、网络、软件等)的环境准备工作,安装调试,数据的快照、精简配置、重删、压缩;Flexclone(卷克隆)、应用备份等功能测试需要时间长,工作任务量大,故该批设备的安装验收未能在 2020 年底完成,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已运抵客户处的设备及材料确认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订 BrocadeSAN 交换机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031 万元。BrocadeSAN 交换机是基于 SAN 的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负责主机及存储等重要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交换。设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货,客户签收了到货验收单;因交换机安装涉及数据中心多个部门多个系统(主机、存储、网络、软件等)的环境准备工作,由于当时安装调试条件不完全具备,该批设备的安装验收未能在 2020 年完成,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已运抵客户处的设备及材料确认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2020 年 9 月,公司与某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签订了 EMC 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相关的合同,此项目于 2020 年完成采购下单,截至 2020 年底,还未提供合同要求的年终总结及年度运行报告,项目还未最终验收,因此将对应的已开始实施的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确认为发出商品,预计 2021 年 7 月完成年度运行报告及验收工作。

(5)2020 年,公司与某银行客户签订了 2020 年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并于 2020 年年底完成到货验收和初验,但还未完成最终验收,因此将已交货但未完成验收的设备确认为发出商品。截至目前,此项目软硬件系统已在联调过程中,预计在下一季度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公司发出商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一季度结转成本金额	2021年3月31日剩余发出商品金额
金融	10,714.84	5,832.43	4,882.41
政府	5,855.60	77.94	5,777.66
电信	1,806.86	1,665.41	141.45
其他行业	737.87	711.79	26.08
行业应用服务商	538.30	172.93	365.37
制造	453.70	92.39	361.30
能源	306.66	-	306.66
生物医疗	250.17	57.59	192.58
总计	20,663.99	8,610.48	12,053.51

(二)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主要是由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本身的特点决定的。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一般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集成安装、调配调试以及解决方案的本地化开发所需周期较长,客户验收需要时间。

系统集成收入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才能确认。在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者完工证明文件前,公司已发生采购并运抵客户现场的库存商品,财务账面确认为发出商品。

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业务,实施周期长,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本期结束,每年期末都会有大量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公司期末会出现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

2020 年公司继续强化项目管理,对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支持性文件要求更加严格,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更加规范,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更加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是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真实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2)获取发出商品物料明细及其对应的项目明细,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检查发出商品的核算是否与控制权转移的情况相一致;

(3)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出入库记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获取该订单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客户收货签收单,以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4)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以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5)选取重要客户,对发出商品所在的项目现场进行走访,了解项目的进度情况;

(6)对发出商品的发出日期执行分析程序,对大额或发出时间长的发出商品,向公司业务部门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销售合同的条款核对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根据项目进度判断记账的合理性;

(7)对发出商品进行截止性测试。对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会计记录及取得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情况,以核对发出商品应结转营业成本的时点;对于按照服务期间或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并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明细账、服务生效函、完工进度确认表等材料,计算发出商品的金额能否与未履行的服务期间或未完成的完工进度相匹配。

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的情况:

(1)对按照验收确认收入的业务,获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报告、货物发出记录,检查资料中对日期的记载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合,并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相符;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及 2020 年度公司已执行和正在执行项目的清单,选取部分项目对应的发货记录、验收记录、销售合同等资料,与 2020 年度的收入明细账核对;

(2)对于按照服务期间或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获取并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及 2020 年度的收入明细账,与对应项目的服务生效函、完工进度确认表等材料相核对,并计算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否与已履行的服务期间或完工进度相匹配。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及 2020 年度公司已执行和正在执行项目的清单,选取部分项目对应的服务生效函、完工进度确认表等材料,根据已履行的服务期间或完工进度计算应确认收入的金额,并与收入明细账相核对;

(3)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核算的发出商品明细表,抽取部分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进度确认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其后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发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相符。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是真实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截止性准确,2020 年度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7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3.62 万元,报告期未针对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计提任何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技术服务成本分类及结转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有在手订单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金额	一年以内占比	
库存商品	11,887.32	4,466.83	7,420.49	6,729.62	90.69%	有部分在手订单
发出商品	20,663.99		20,663.99	19,041.34	92.15%	有
技术服务成本	15,014.16		15,014.16	13,852.25	92.26%	有
合计	47,565.47	4,466.83	43,098.63	39,623.21	91.94%	

2020 年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66.83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2,876.08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以及部分库存商品均有对应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2020 年期末公司将发出商品和技术服务成本的账面余额与销售合同中的销售对价进行比较,其销售对价均高于账面余额,因此对这两部分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中没有对应销售合同的,2020 年末公司将现有库存商品向市场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预估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后,以询价结果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技术落后和市场需求减少的库存商品。例如:2018 年由于内存和 SSD 盘市场价格出现暴跌,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在当年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298.29 万元;2019 年该部分存货减值迹象并未消除,继续计提跌价准备。2019 年新增计提 292.46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是公司部分库存商品为外借客户做入围选型测试,配合客户连续多年做应用系统开发,最终项目研发成果未能通过内部测试比选,因机器设备已拆包使用,时间较长、磨损严重,无二次销售价值,公司对该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新增计提 2,876.08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为服务器一体机、服务器备品备件等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因库龄时间较长、技术落后,缺乏市场需求,已不适销。此次减值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三)同行业存货跌价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荣联科技	南天信息	华胜天成	银信科技	旋极信息
账面余额	47,565.47	150,330.68	74,992.02	5,810.73	25,743.39
跌价准备	4,466.83	1,421.86	6,270.17	0	388.41
跌价准备占比	9.39%	0.95%	8.36%	0.00%	1.51%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技术服务成本分类及结转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技术服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获取的总账、明细账核对;

(2)获取技术服务成本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服务生效函、对应的销售合同等,检查技术服务成本的真实性及分类;

(3)根据技术服务成本明细表及原始资料,结合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间,测算本期应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本期应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与账面已结转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成本核对。对于期末的技术服务成本,获取销售合同等原始资料,检查其能否与未履行的销售合同义务相对应;

(4)获取期末技术服务成本对应的销售合同,比较期末技术服务成本的金额与按照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以复核企业计存货跌价测试的正确性。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服务成本分类及结转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同比下降 33.44%;实现净利润 1,339.47 万元,同比下降 86.8%。赞融电子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4.71%、92.61%、109.61%,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19 年度商誉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赞融电子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结合问题 1 以及母公司、赞融电子的存货类别、数量、金额及具体成本结转方式,说明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赞融电子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赞融电子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赞融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意见。

【回复】

公司母公司、赞融电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类别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赞融电子	荣联科技母公司
库存商品	874.30	2,036.19
发出商品	12,206.98	5,973.80
技术服务成本	6,238.71	8,771.53
合计	19,319.99	16,781.52

赞融电子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请参考问题 1(1)的回复。赞融电子办公地址在深圳,2017-2019 年业绩对赌期间,财务核算由其独立完成,接受审计后由母公司统一并表。由于赞融电子的客户集中度高,业务类型相对统一,会计基础信息清晰,核算工作扎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只存在于母公司范围内,不涉及赞融电子的调整,其 2017、2018 年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经审计不存在差错情况,对 2017、2018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业绩承诺的完成是扎实可靠的,不存在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母公司产生。在我们对赞融电子执行 2020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未发现赞融电子本期存在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请结合赞融电子所在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其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提供赞融电子的单体财务报表。

【回复】

赞融电子经营情况在 2020 年出现了大幅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91.59 万元,较去年下降 52,098.89 万元,降幅达 33.44%;实现净利润 1,339.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804.38 万元,降幅达 86.8%。赞融电子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64.18	60,775.57
货币资金	33,331.30	26,648.68
应收账款	18,296.41	21,145.99
存货	19,319.99	6,680.93
固定资产	838.21	921.20
负债总额	33,190.56	18,980.67
应付账款	14,985.10	15,563.07
净资产	40,173.63	41,794.8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91.59	155,790.48
营业成本	91,369.67	130,776.06
净利润	1,339.47	10,143.85

赞融电子 2020 年经营出现下滑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

(一)订单及收入下滑因素

赞融电子的客户群体集中在大中型商业银行,主营业务是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银行业 IT 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其项目体量大、建设周期长、论证时间长、决策慎重等规律性因素,例如银行兴建新的数据中心、进行新的业务变革、面临新的技术挑战、受到新的监管要求等,都会伴随着较大规模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而在这些建设完成后,通常会有三年以上的稳定期,在稳定期内通常只有旧设备淘汰更新、原有应用系统扩容等需求,这种需求是相对持续的、稳定的,不会像建设期体现出的爆发性增长。

此外,赞融电子的主要客户群体非常稳定,业务内容往往涉及到客户的核心系统,拓展的新客户存在一个建立信任并培育需求的长期过程,营业规模很难因为新客户的加入而大幅快速增长。

从 2019 年开始,受部分西方国家对我国高科技企业的技术封锁、出口管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造成赞融电子在对金融客户的部分高科技设备供应上,面临无法交货的困境,相应业务逐步开始下滑和萎缩,这部分业务的营收规模曾在巅峰时期占到赞融电子收入的 30-40%,对 2019 年当年的收入有较大影响,对 2020 年的收入影响更大,短时间看不到恢复的迹象。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赞融电子所服务的金融行业客户对未来业务发展预期趋向于保守,IT 投入愈发谨慎,尤其是大规模的系统建设节奏放缓,而赞融电子的主要业务大多数属于客户的大额采购项目,通常采用年度预算机制。上述影响会持续影响到 2021 年、2022 年,甚至更长年度的 IT 预算规模。

(二)国产替代趋势导致产品毛利润率下降

赞融电子的核心客户以银行数据中心为主。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发生及持续,在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监管要求的影响下,金融行业增加了国产 IT 产品的采购,减少了进口产品的采购数量。作为赞融电子传统利润核心来源的进口高端存储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面临着市场变化的极大挑战。虽然赞融电子针对市场变化及时做出了调整,成功代理了国产主流产品,但国产品牌的技术附加值相对进口产品低、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由于价格竞争成为国产品牌的主要竞争手段,给代理商及集成商留出的利润空间很小,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进口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因素

由于进口产品交付数量越来越少,赞融电子作为代理商,很难能够达到相关厂商对出货任务不断增长的要求。因此,赞融电子之前由业务规模带来的议价能力也随之降低,不能享受到以前的特别折扣及奖励等优惠,利润率也在逐步走低。

(四)客户竞争愈发激烈的因素

银行客户在进行“国产化”过程中,需要引入新的集成及技术服务供应商,打破了原有趋于稳定的竞争态势。公司在每个项目中面临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新晋供应商为了寻求市场突破,不惜成本,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赞融电子为了维持既有客户的市场份额,不得不调低价格,导致项目盈利能力明显下降。

(3)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情况等,并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往期财务数据及历次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价值,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赞融电子控制权所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Z046 号)。

(一)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元)
固定资产	35,068,940.30
商誉	552,859,103.30
资产组净额(含100%商誉)	587,918,043.60

(二)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如下:

(1)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假设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1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因素。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考虑到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假设评估对象相关产权持有人在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三)对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因取得赞融电子控制权所形成商誉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中,对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赞融电子未来年度息税前营业性现金流作为基础,以适当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然后扣除铺底营运资金测算确定。

(2)评估模型

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营业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铺底营运资金

其中:营业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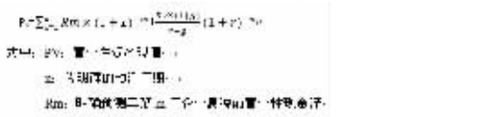

(3)收益年限的确定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应当等于企业的寿命,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下去。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